

溪坂村乡村振兴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中标候选人公示

工程名称：溪坂村乡村振兴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招标人：漳浦县官浔镇人民政府（地址：漳浦县官浔镇，联系人：陈先生，联系方式：0596-3612916）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明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金浦大道南3-16号，联系人：小李，联系方式：0596-3298889）

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官浔镇溪坂村

工程建设规模：1、溪坂村紫兴中路、毓秀园路段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 19770 平方米。2、砌筑排水沟挡土墙长 350 米、顶埔村村内路面硬化 400 平方米。3、景观改造提升面积 780 平方米，其中紫兴中路、毓秀园路口景观提升改造面积 750 平方米、溪坂菜市场与紫兴中路交叉口景观提升改造面积 30 平方米。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4255318.74 元（含暂列金人民币 60000 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10%）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后撤销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福建省馨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轩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投标人未在解密开始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候选人：福建省顺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伍仟柒佰捌拾陆元捌角柒分（含暂列金人民币陆万元）
¥3835786.87 元（含暂列金人民币 60000 元）

工 期：120 个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项目负责人：陈信宗 建造师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闽 23520192019090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陈开亮（组长）、杨小春、陈保红、赵宝泉、洪小伟

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无

公示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

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规定，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评标结果异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监督单位：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96-3106633

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0596-3221035

招标人：漳浦县官浔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明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